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趙青河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民事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21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蔡承芳